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0年，當時我們實現了從專業市場芯片到通用MCU，再到邊緣AI計算等高端產品的跨越式發展。同時，我們已擴展我們的產品體系，以包括更豐富的產品，如BMS芯片及射頻芯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全部以股份形式劃分。自2010年4月30日起，我們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為30007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合共583,126,700股A股，其中約2.65%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孫先生持有。

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平台型IC設計企業，客戶涵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和數字能源、智慧家居、汽車電子與醫療電子等多個關鍵領域。除芯片業務外，我們亦同步發展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形成「集成電路+新能源材料」雙主業戰略協同佈局。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0年	本公司在深圳成立。
2001年	我們是中國最早一批商用密碼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
2004年	我們發佈行業內首款32位USB Key芯片。
2007年	我們的USB Key芯片在中國市場的市佔率成為第一。
2009年	本公司整體重組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系創業板上市的首家IC設計公司。
2013年	我們為中國首家獲得EMVCo認證的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7年	我們自主研發的RCC專利獲得中國專利金獎並成為國家標準。
2018年	我們正式進軍鋰電池負極材料市場，作為與芯片產品業務線並列的戰略性副業務線。
2020年	我們的USB Key芯片獲得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的EAL5+級別認證。 我們的MCU產品獲得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金獎。
2022年	我們推出適用於汽車電子的MCU產品。 開始研發超高性能MCU及BMS芯片等產品。 通過湖北斯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隨州市開始建設100,000噸負極材料一體化工廠項目。
2023年	我們獲得汽車電子安全完整性等級最高級別ISO26262 ASIL-D認證。 我們發佈首款BMS IC產品。
2024年	我們的NS350 V30芯片獲得ANSSI CC EAL4+認證，我們還發佈了通用控制、高性能互聯、工業控制、數字能源四大系列MCU產品。
2025年	我們發佈ARM Cortex-M7+M4與GPU的多核異構系列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業務營運具重大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名稱、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或成立地點與日期：

公司名稱	註冊或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或 成立日期
NSING.....	新加坡	通用微控制器單元(MCU)、 專業市場芯片、射頻芯片 及BMS芯片的研發、銷售	2018年 2月1日
內蒙古斯諾.....	中國	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 產、銷售及石墨化加工服 務	2016年 3月30日
湖北斯諾.....	中國	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 產、銷售及石墨化加工服 務	2022年 3月24日
深圳國民.....	中國	提供芯片和信息解決方案	2009年 3月10日
前海國民.....	中國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2015年 8月13日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權。

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3月20日，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成立當日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及由國投電子公司持有40%股權。

經歷多次股權結構變更後，本公司於2009年6月3日通過整體重組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體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份由以下發起人持有：

發起人姓名／名稱 ⁽²⁾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大」）.....	40.00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6.67
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9.31
孫迎彤 ⁽¹⁾	4.82
余運波	3.31
劉曉宇	3.26
張斌	2.45
李美雲	1.59
彭波	1.23
持股少於1.00%的其他發起人	7.35
總計	100.00

附註：

1. 孫迎彤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除作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股東外，於整體重組之日，其他發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我們的A股已於2010年4月30日以證券代碼300077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上市」）。在A股上市過程中，我們共發行2,72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00,000股A股的25.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1年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資本化

於2011年6月30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股息分派及資本公積資本化方案，據此：(i)我們按每股股份人民幣5.00元(含稅)派發現金股息，並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每十股A股發行五股紅股；及(ii)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每10股A股按資本公積資本化發行十股資本化股份。緊隨紅股發行及資本公積資本化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72,000,000元，分為272,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2013年當時控股股東中國華大退出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中國華大決定，以公開招攬受讓人的方式轉讓本公司74,800,000股A股(相當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約27.50%的股本)，藉以通過市場機制調整資產結構、分配資源。於2013年12月，以每股A股人民幣17.95元的市場價將該74,800,000股A股轉讓予九名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於2013年12月26日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國華大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成為無控股股東及無實際控制人的A股上市公司。

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回購

於2015年6月23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採納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向81名承授人(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10,560,0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6.025元。緊隨發行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282,560,000元，分為282,56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15年11月23日，由於一名承授人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了600,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281,960,000元，分為281,96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資本公積資本化

於2016年7月6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通過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公積資本化方案，據此，我們按資本公積資本化，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每十股A股發行十股資本化股份。緊隨完成資本公積資本化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63,920,000元，分為563,92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回購受限制股份

於2016年9月30日，由於三名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了280,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63,640,000元，分為563,640,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19年1月25日，由於五名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了247,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63,393,000元，分為563,393,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19年2月18日，由於72名承授人未達到績效考核要求，我們回購並註銷了5,778,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57,615,000元，分為557,615,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後回購限制性A股

於2021年7月13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我們採納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向123名承授人（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35,049,0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10元。緊隨發行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92,664,000元，分為592,664,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2年5月5日，由於一名承授人辭世，我們回購並註銷了18,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92,646,000元，分為592,646,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3年5月22日，我們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向65名承授人（於相關時間為我們的僱員）授出2,992,0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10元。緊隨發行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595,638,000元，分為595,638,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於2023年8月3日，由於10名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辭職，我們向其回購並註銷了797,0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94,841,000元，分為594,841,0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7月17日，由於若干承授人辭職及未達績效考核要求，我們回購並註銷了11,714,300股限制性A股。緊隨回購限制性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人民幣583,126,700元，分為583,126,7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且已全數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均無未解除限售，有關限制性A股已解除限售期並轉為無銷售限制條件A股，或已被回購並註銷。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擬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利用境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增強市場認可度，透過具公信力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吸引股權投資，並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支持我們的資本結構優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

董事確認，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股上市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該期間內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A股上市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的情況。

我們並無就[編纂]的[編纂]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孫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的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孫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該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完成後在單一最大股東以外獨立經營業務、獨立運營並保持財務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的一部分，於[編纂]時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悉，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預計全數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因此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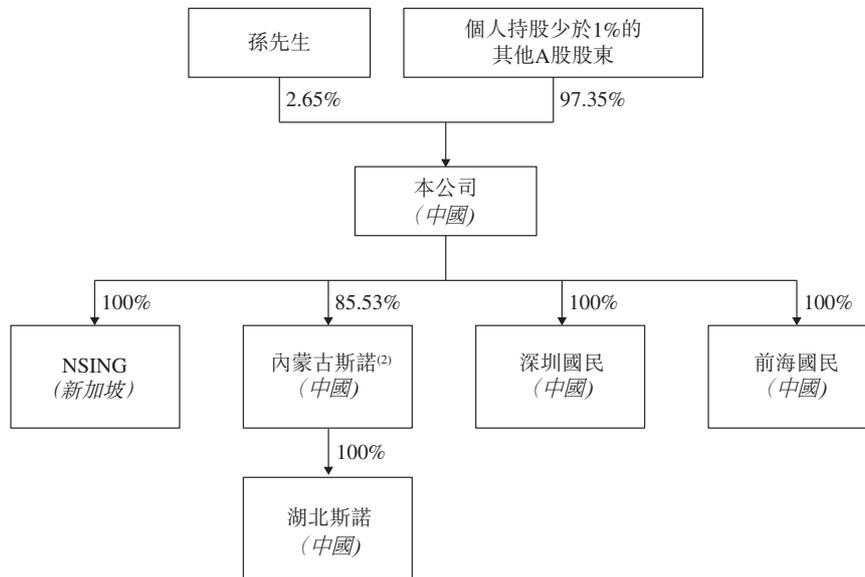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將持有受禁售期規限的[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¹⁾：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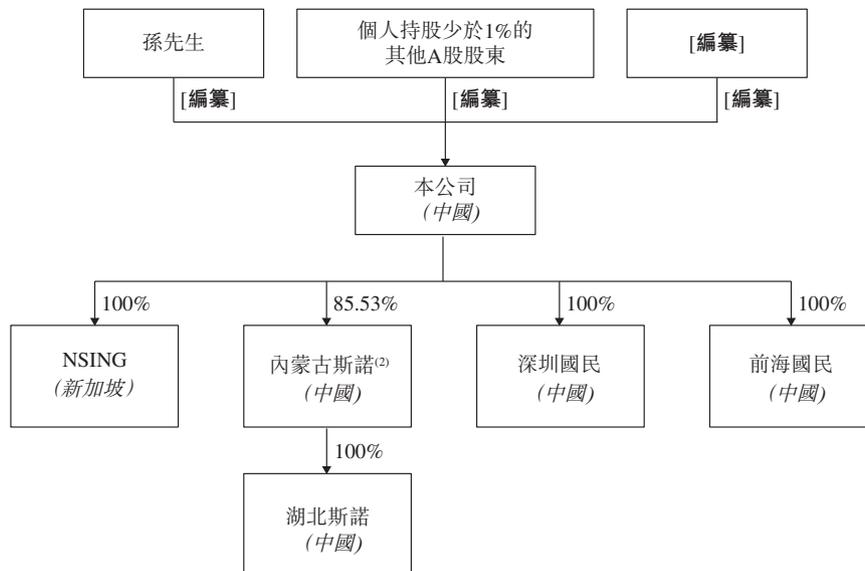
1. 上圖包括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資料，詳情請參見本節上文「我們的企業發展」。
2. 其餘約10.12%股權由POSCO FUTURE M CO., LTD (前稱POSCO CHEMICAL CO., LTD) (「POSCO Future」) 持有及約4.36%股權由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鈷業」) 持有。根據POSCO Future、華友鈷業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POSCO Future按代價人民幣141,176,471元認購內蒙古斯諾15.00%股權，惟倘內蒙古斯諾未能於協定期限內向增資協議約定的任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遞交IPO申請書或與境內外上市公司的潛在併購方案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則POSCO Future可行使回購權要求本公司回購POSCO Future持有的內蒙古斯諾全部股權。2022年3月，內蒙古斯諾完成增資後POSCO Future所持股權攤薄至約12.85%。於2025年1月7日，內蒙古斯諾未達到上述條件，故有關回購權可予行使。於2025年4月4日，POSCO Future、內蒙古斯諾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持有的內蒙古斯諾約2.73%股權，而POSCO Future可行使內蒙古斯諾餘下股權回購權的行使日期則延後至2026年1月7日 (「補充協議」)。上述回購於2025年5月完成。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POSCO Future及內蒙古斯諾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購回POSCO Future所持有的內蒙古斯諾餘下股權約1.82%，且POSCO Future就其於內蒙古斯諾的餘下股權可行使的回購權的行使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為確保我們履行回購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股權的贖回責任，本公司將內蒙古斯諾的60%股權質押予POSCO Future，且為顯示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履行其贖回責任的支持，孫先生質押本公司的1,000,000股A股予POSCO Future，佔發行在外A股總數的0.17%。孫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將於[編纂]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孫先生提供的股份質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孫先生提供的針對前述贖回責任的股份質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其中並無提供任何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的財務援助，股份質押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鑒於(i)孫先生上述股份質押乃為顯示彼支持本公司履行其贖回責任，(ii)所質押的A股數目並不重大，及(iii)本集團有獨立獲得融資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抵押並不影響本集團維持相對單一最大股東財務獨立性的能力。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¹⁾：



附註：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